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20号

关于《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石英岩原矿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49156744E，法定代表人：冯沛根）报批的《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石英岩原矿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上迳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原用地范围内，扩建后取消加工区，总占地面积465100平方米。扩建后开采规模为60万吨/年石英岩矿，余土（废渣石）20.4万吨，开采出的余土将用于水泥厂综合利用、制砂厂综合利用以及工业园区回填。矿区总服务年限16.8年，闭坑治理期1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场地的洒水抑尘和洗车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限值中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源头控制，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监测等要求，防范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

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开采过程中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及相关水土流失工程的加固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提出的开采方式和开采顺序，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对复垦责任范围内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护工作；采取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开采过程的边坡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敏感区域，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七）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对原有环境影响问题及时

进行整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